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4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海融医药、挂牌公司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制药	指	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3.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存在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公司官网公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2023-002）、《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2023-00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补发和更正公告的情形，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无有明确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正在沟通洽谈的潜在投资者共 5 名，主要是私募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终是否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寻找其他适格投资人。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公司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

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不超过5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确认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无有明确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正在沟通洽谈的潜在投资者共 5 名，主要是私募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终是否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寻找其他适格投资人。

（三）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现有股东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发行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拟参与认购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董事 9 人。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6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2026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制企业，截至股权登记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0.9349%，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

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57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NJAA1B006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23,5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3,687.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5,523,56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70,801.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6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呈下降趋势，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已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仿制药等在研管线持续大规模投入，他卡西醇软膏、骨化三醇软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等仿制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投入所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34.00万元、11,893.18万元、

11,104.98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9.78%、33.12%、57.41%，研发投入分别为 6,817.26 万元、6,902.82 万元、5,088.86 万元。若剔除研发投入，经模拟的各报告期净利润为 988.87 万元、882.96 万元、511.33 万元。

公司研发管线丰富，自有产品自 2021 年开始陆续获批上市形成销售，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创新药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但商业化价值高等特点，区别于一般制造业企业，未盈利生物制药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研发管线而非短期利润，该现象普遍存在于已上市未盈利生物制药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情况并非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核心影响因素。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共计发行 3,072,198 股，募集资金 140,000,062.86 元，发行价格为 45.57 元/股。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方案
1	2019 年度	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012,3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78603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创新药管线仍处于研发阶段、仿制药销售业务刚起步，公司整体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分类、创新药物研发阶段、盈利状态等因素，选择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市研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度研发投入费用（亿元）	市研率（倍）（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日)		
1	688197.SH	首药控股	53.48	2.13	25.11
2	688373.SH	盟科药业	38.06	3.69	10.31
3	688302.SH	海创药业	39.76	1.74	22.85
4	430047.BJ	诺思兰德	58.12	0.43	135.16
平均			47.36	2.00	48.3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5.57 元/股，2024 年度研发费用 6,902.82 万元，本次发行市研率为 36.67 倍，在同行业公司市研率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研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分析

(1)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生物医药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一家以临床价值、患者需求为导向，专注于镇痛、皮肤科、骨科、肾科与抗感染五个治疗领域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与高端仿制药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海融医药致力于成为科学疼痛管理方案的支持者，围绕非成瘾性新型非甾体类镇痛领域布局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管线。镇痛领域市场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尤其是非成瘾性镇痛新药的开发具有更高的临床价值。海融医药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供应商，全系列活性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的开发。公司围绕现有产品管线涉及的镇痛、皮肤科、骨科、肾科与抗感染等领域积极拓展其他具有临床价值的仿制药研发项目。

(2) 公司已上市产品销售持续放量，研发产品陆续获批，产品管线不断丰富

1) 公司重点开展药品营销，已上市仿制药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以下 10 款仿制药获批上市：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批准文号	适应症
1	他卡西醇软膏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13024	寻常型银屑病
2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药准字 H20223467	适用于成人需要阿片水平镇痛的中等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不超过 5 天），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

3	骨化三醇软胶囊	化药 3 类	国药准字 H20233222	适用于绝经后骨质疏松、慢性肾功能低下、术后甲状腺功能低下、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假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维生素 D 依赖性佝偻病、低血磷性维生素 D 抵抗型佝偻病等
			国药准字 H20247023	
4	阿法骨化醇片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33522	适用于骨质疏松症和改善慢性肾功能衰竭、甲状旁腺功能低减症、抗维生素 D 佝偻病、软骨病所致的维生素 D 代谢异常的各种症状（如低血钙，手足抽搐，骨痛，骨病变等）
			国药准字 H20233523	
5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34465	治疗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
			国药准字 H20234466	
6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34752	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7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药准字 H20243722	作用于 α 受体引起血管收缩，外周阻力增加，使收缩压及舒张压均升高
			国药准字 H20243723	
8	骨化三醇注射液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49682	治疗慢性肾透析患者的低钙血症和/或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国药准字 H20249716	
9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药准字 H20253664	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
			国药准字 H20253665	
10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化药 4 类	国药准字 H20263289	辅助生育技术中，对控制性卵巢刺激的患者，本品可防止提前排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受益于骨化三醇软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等产品中标国家及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他卡西醇软膏、骨化三醇注射液等国内独家或前三家获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5.64 万元、8,829.66 万元、9,27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667.50%、58.93%、73.21%。

公司仍在不断完善药品营销体系，加大市场营销人才引进、深入开展药品

学术推广、提高医疗机构及连锁药店等全渠道覆盖率、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及接续等，保持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尽快实现公司扭亏为盈。

2) 公司 9 款药品已申报生产，正在审评中，将陆续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数量

公司有 9 款药品完成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将陆续获批上市：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	适应症
1	度骨化醇注射液	化药 3 类	CYHS2403349	成人慢性肾脏病 (CKD) 透析患者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2	酮咯酸氨丁三醇片	化药 3 类	CYHS2502133	本品适用于需要阿片水平镇痛药的急性较严重疼痛的短期治疗，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
3	佩玛贝特片	化药 4 类	CYHS2503306	高脂血症 (包括家族性高脂血症)
4	四烯甲萘醌软胶囊	化药 4 类	CYHS2503494	提高骨质疏松症患者的骨量
5	卡泊三醇软膏	化药 4 类	CYHS2503623	用于寻常性银屑病的局部治疗
6	骨化三醇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CYHS2503942	1、用于尚未透析的中重度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和由此引起的代谢性骨病的治疗 2、用于慢性肾透析患者的低钙血症和由此引起的代谢性骨病的治疗 3、用于术后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和假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患者的低钙血症的治疗
7	阿法骨化醇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CYHS2504089	1、改善维生素 D 代谢异常 (见于慢性肾功能衰竭、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抗维生素 D 性佝偻病和骨软化症、早产儿) 所致的症状 (如：低钙血症、手足抽搐、骨痛及骨病变等) 2、骨质疏松症
8	依伏卡塞片	化药 4 类	CHYS2504512 (1mg) ;	本品用于治疗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

			CHYS2504511 (2mg)	进症
9	盐酸屈他维林片	化药3类	CHYS2600310	1、胆道疾病中平滑肌痉挛： 胆囊结石、胆管结石、胆囊炎、胆总管周围炎、胆管炎和十二指肠乳头炎 2、尿路疾病中的平滑肌痉挛： 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肾盂炎、膀胱炎和膀胱痉挛 3、用于下列疾病的辅助治疗： 胃肠道平滑肌痉挛：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胃炎，食管口和括约肌痉挛，肠炎，结肠炎，痉挛性结肠炎伴有便秘和肠易激综合征中的胀气；紧张型头痛；痛经

3)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打造核心技术平台，夯实技术壁垒

经过前期研发技术及投入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活性维生素 D 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双螺杆挤出技术平台、亚微米脂微球技术平台以及皮下缓控释给药技术平台，并围绕研发项目及技术平台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截至目前共申请专利 2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2 件，发明专利中 PCT 申请 8 件），授权专利 1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79 件，PCT 申请中日本授权 4 件、韩国授权 2 件、欧洲授权 1 件）。

(3) 核心重点项目 1 类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临床进展顺利，未来市场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3 年中国术后镇痛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手术施行量增加以及居民对镇痛的科学认知逐渐提高，镇痛药市场还将持续增长。目前主流镇痛药物为阿片类药物与非甾体解热镇痛药，阿片类药物（如吗啡、芬太尼等）在术后镇痛领域具有显著的镇痛效果，但由于滥用和成瘾问题，阿片类药物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受到严格的政策限制，非甾体抗炎镇痛药成为临床多模式镇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围绕以非甾体抗炎镇痛为代表的非成瘾性镇痛新药布局研发管线，当前 3 个新药项目 HR1405-01 注射液、注射用 HR1801、HR2001 乳状注射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多个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项目正在开展临床前药学及非临床研究，另有海昕®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融舒得®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2 个

仿制药获批上市销售。

核心重点项目 1 类非成瘾性镇痛新药 HR1405-01 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顺利，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重点指标，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于 2025 年 12 月初入组，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该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进程。国内术后镇痛市场规模庞大，该产品成功获批上市后，将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推动公司发展进入新台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获批药物的市场发展前景及目前研发产品管线内各产品的未来成长价值、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确定依据充分，能公允反映公司股票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

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共有6次，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0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24,960,000.00元（扣除29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24,67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00000003472），并于2021年10月27日与南京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00000003472），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325）审验。

根据公司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7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6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108.47
减：发行费用	29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24,680,108.47
1、新药研发项目	10,000,469.41
1-1 HR1405 新药研发支出	3,000,469.41
1-2 HR1801 新药研发支出	5,000,000.00
1-3 其他新药项目研发支出	2,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679,639.06
2-1 人员工资	3,960,000.00
2-2 购买材料支出	4,009,623.76
2-3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6,710,015.3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580,12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60,044,560.00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59,734,560.00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50000003554），并于2021年12月8日与南京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7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50000003554），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334）审验。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5日公告的《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44,56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0,838.44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59,834,910.30
1、新药研发项目	25,100,350.30
1-1 预研及临床前研发支出	15,100,350.30
1-2 临床试验研发支出	1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4,734,560.00
2-1 人员工资	6,000,000.00
2-2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28,734,560.00
结余利息	488.14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284,7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46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60,974,662.14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60,664,662.14元）。

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90000004250）；2022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10157910808）。2022年7月14日，公司、海融制药与南京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海融制药与招商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90000004250），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2NJAA10117）审验。

根据公司2022年6月29日公告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74,662.1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83,384.59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60,747,704.52
1、补充流动资金	45,747,704.52
1-1 母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1-2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9,740,757.04
1-3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日常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4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	21,006,947.4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结余利息	342.2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2022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179,94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46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56,000,047.32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55,690,047.32元）。

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12590593791080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设立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现更名为：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账号：320006653013002779806）。2022年12月13日，公司、海融制药与招商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海融制药与交通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808），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2NJAA1B0004）审验。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4日公告的《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4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47.3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86,818.20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银行销户手续费	2.07
减：以下项目投入	55,976,504.30
1、补充流动资金	30,976,504.30
1-1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4,698,379.47
1-2 支付海融制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等	5,000,000.00
1-3 支付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1,278,124.83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结余利息	359.15

募集资金余额**0.00****(2) 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173.56元；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5、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1)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87,9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7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9,000,115.15元（扣除3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18,690,115.15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及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该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3NJAA1B0206）审验。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2日公告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

行对象确定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0月28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115.1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1,042.99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银行销户手续费	1.5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01,156.57
1、支付母公司员工薪酬	16,000,000.00
2、支付母公司房租、水电费	1,000,115.15
3、支付母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1,701,041.4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亦不存在置换计划。

(4)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6、202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完成实际认购。

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公告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

行贷款/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打款到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

海融制药作为公司产业化基地，目前建有符合GMP标准的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制剂等7个生产车间共12条生产线，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hBhChDh）、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2号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2号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原料药、化学中间体、药物制剂的生产、销售、出口
法定代表人	晁阳
控股股东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报告期末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128,235,855.24	-1,894,927.67	104,689,202.29	1,025,030.54
2024年度/2024年末	124,830,390.88	-223,179,958.21	101,857,652.01	-76,080,114.16
2023年度/2023年末	118,095,286.03	-147,099,844.05	68,876,695.45	-65,339,500.67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海融制药募集资金专户，由海融制药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陆续出台《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文件，全方位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3年中国术后镇痛市场规模约为150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手术施行量增加以及居民对镇痛的科学认知逐渐提高，镇痛药市场还将持续增长。目前主流镇痛药物为阿片类药物与非甾体解热镇痛药，阿片类药物（如吗啡、芬太尼等）在术后镇痛领域具有显著的镇痛效果，但由于滥用和成瘾问题，阿片类药物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受到严格的政策限制，非甾体抗炎镇痛药成为临床多模式镇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致力于成为科学疼痛管理方案的支持者，围绕非成瘾性新型非甾体类镇痛领域布局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管线。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291,64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34.80元。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4,000,034.8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母公司海融医药—支付员工薪酬、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30,000,034.80
2	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支付材料采购、加工费、日常经营相关税金	34,000,000.00
合计		64,000,034.80

2.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5年6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经营周转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2025年7月1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支付货款

	分行	日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5年12月19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经营周转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25年11月7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经营周转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2025年12月3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7日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技术开发费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26年1月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技术开发费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1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年1月14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技术转让服务费等日常经营周转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26年2月2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技术转让费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

注：上表中序号为1、3、9、10的借款的债务人是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除此之外，其他借款的债务人为海融医药。

3. 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000,000.00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4#厂房新建注射剂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000,000.00
2	设备采购费用	8,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	---------------

(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22号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4号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车间建设选址现有四号楼厂房，面积约1,047平方米，建设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配备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立式超声波清洗机、配液系统、安瓿灌封机等设备、设施。该项目涉及产品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HR1405-01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产品规格：1ml, 2ml, 5ml, 10ml安瓿瓶注射剂，主要涵盖流程：称量→配制、洗瓶（配制时同步洗瓶）→过滤→灌装→熔封→终端灭菌→色水检漏。项目设计年产能注射剂5,000万支。

建设周期及进展：18个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正在开展施工图审核等工作。

该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备案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宁新区管审备 [2024]843号 项目代码：2409- 320161-89-01-767926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局
2	环评批复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5]13号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局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宁江北新区职预登记 [2025]第009号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该项目资金测算需求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000,000.00	23.08%
2	设备采购费用	9,000,000.00	69.23%
3	设计、审批等其他费用	1,000,000.00	7.69%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13,000,000.00元，其中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00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有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3）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聚焦的镇痛创新药、活性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等领域，均属于《“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资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均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研及上市产品涵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医保支付、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享受政策优先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业务开展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法律合规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1) 募集资金用于母公司海融医药补充流动资金

母公司海融医药作为研发主体，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缺口。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海融医药员工总计 113 人，2025 年 1-9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12 万元，房租及物业的支出 128.60 万元，水电费支出 32.50 万元，其他日常运营开支 117.60 万元。

根据历史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计划加强人工成本控制，预计未来 12 个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 2,570.00 万元，房租及物业费根据与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支出 237.90 万元，水电费及其他日常运营开支参照上年实际发生情况预计约 200.00 万元，母公司未来 12 月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合计约 3,007.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30,000,034.80 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可有效满足日常运营需求，保障公司核心研发及经营活动稳定。

(2) 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制剂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制剂产品销售实现快速增长，2024 年度制剂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8,829.66 万元，同比增长 58.93%，2025 年 1-9 月制剂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9,276.87 万元，同比增长 73.21%。鉴于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在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生产和销售，海融制药已中标国家集采，2026 年需按协议保障供应，公司拟投入 3,400.00 万元用于海融制药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其中 2,6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产品相关材料采购及加工费支出，7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海融制药销售环节相关税费支出，确保公司销售订单顺利执行与持续供应。2025 年 1-9 月，公司已发生相关原材料采购及加工费合计 1,595.14 万元，销售环节上缴税费 824.22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募资可有效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7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贷款，可显著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保障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差异化发展等战略，聚焦于活性维生素 D（骨化醇）领域、科学疼痛管理领域布局研发项目管线。自 2021 年，公司自研项目陆续获批生产批件进入商业化阶段，截至目前已有海芙润®他卡西醇软膏、海昕®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海佑生®骨化三醇软胶囊、融佑生®阿法骨化醇片、海月生®骨化三醇注射液等 10 个制剂产品获批上市，14 个原料药完成国内备案登记，骨化醇领域研究开发水平国内领先，多个镇痛领域新药进入不同阶段临床试验。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40,019.51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931,767.51 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049,755.45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09.78%、33.12%、57.41%，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产品数量逐渐增加，且部分产品中标国家及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当前正是公司上市产品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新药项目的高研发投入，在研发、生产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保障核心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补充流动资金、保障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募集资金能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最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设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

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晁阳，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晁阳	30,012,638	51.22%	0	30,012,638	48.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晁阳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晁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8.50%，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晁阳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 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晁阳	直接	21,265,820	36.29%	21,265,820	34.36%
		间接	8,746,818	14.93%	8,746,818	14.13%
		合计	30,012,638	51.22%	30,012,638	48.5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对发行人与其控

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拟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一步补充披露意向投资者的接洽情况，如正式申报材料时，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与意向投资者接洽情况；
- （2）取得公司相关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发行对象的范围”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无有明确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正在与潜在投资者（主要是私募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积极洽谈。

（二）关于经营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02.08万元、-6,202.13万元、-4,443.2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5.41万元、-5,382.89万元、-2,401.2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7.0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6元。

请发行人结合收入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研发支出、市场运营投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亏损收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情况，分析其应用场景，市场需求等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对比公司季度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3）查阅公司关于该事项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系当季度确认了部分技术转让收入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系当季度集采中标和确认部分技术转让收入所致。剔除前述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业绩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关于公司亏损收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结合公司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变动，综合分析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关于公司亏损收窄的变动情况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亏损收窄具备可持续性。

3、关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所处行基本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其差异原因；

（2）查阅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同行业公司多处于持续亏损但亏损幅度逐步收窄的发展阶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等事项，公司及所处行业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 （3）查阅公司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行业萎缩等重大不利变化；
- （4）查阅公司对上述事项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分析其合理性；
- （2）取得公司关于上述事项意见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

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报告内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但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无法按期偿还、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等信用风险，随着公司采取控制支出、提高运营效率、优化销售回款等措施，以及2025年底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资约1.4亿元，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重大经营性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本次拟发行对象的人数情况；

（2）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更新披露了相关内容。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不超过5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景顺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垚瑞
刘垚瑞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玲玲
范玲玲

李鲍萍
李鲍萍

